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4〕40号

签发人：刘成东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228号提案的答复

赵永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体现着对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关爱程度，代表着社会的文明程度。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重要路径，对于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并取得积极成效。

一、加强无障碍普法宣传

广泛开展《残疾人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法律法规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利用好“全球无障碍宣传日”“国际残疾人日”“全国助残日”“敬老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宣传无障碍环境理念，普及无障碍环境知识，传播无障碍环境文化，提升全社会的无障碍环境意识。

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组织 11 个县（市、区）和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城管局等市直单位有关人员，召开全市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线上培训会，邀请国家规划设计专家就城市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政策进行解读答疑，进一步明确无障碍设置标准，科学提升全市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

三、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过程监管

全面使用“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将无障碍设施设计内容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重要内容进行把关，如无障碍出入口、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无障碍楼梯台阶、无障碍电梯等，对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无障碍设计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予发放审查合格书。2021 年《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实施后，共审查验收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 843 个，其中房建工程 754 个，市政工程 89 个。特别是在焦作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焦作市特殊教育学校等项目中，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工程项目

监管，严格执行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三同时”要求，为特殊人群的学习生活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四、加强无障碍设施管理

为建立我市无障碍设施管理的长效机制，探索多种途径加强对已建无障碍设施的管理。一是加大对已建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的监管力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提出问题及改进意见；二是对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的现象进行整顿，确保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为广大市民特别弱势群体提供优质的服务；三是组织开展观摩学习活动，提升无障碍环境创建管理水平。

五、持续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

（一）政府门户网站

焦作市政府门户网站按照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GB/T 37668-2019)相关技术要求于2022年12月完成了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体育局、市人社局等部门已按照市政府要求对各自官网进行了无障碍改造，让老年人、视听障碍人士也能更好地浏览网站，获取政策信息，享受电子化、信息化发展成果。

（二）居住环境

围绕“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的主要目标，2023年完成776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通过摸底调查、入户设计施工方案并备案、施工改造等一系列举措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改造1087户；以“业主自愿、政府引导、充分协商、保障安

全”为原则，全力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已累计加装电梯约 114 部，于细微处改善提升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居家生活品质。

（三）交通出行

2021 年以来，中心城区新建改造市政道路人行道盲道 58 千米、无障碍公交站台 141 个，在各种路口、出入口和人行横道处完成缘石坡道建设改造 627 处。截至目前，焦作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人行道总长 330 千米，建设盲道 327 千米，盲道铺设率达到 99%。在火车站北广场改造、市客运总站前广场提升等过程中，项目单位严格落实无障碍设施创建标准，增设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检票专用通道、重点旅客候车区等，并配备有轮椅等辅助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等旅客提供便利。

（四）各类公共场所

全市 44 家 A 级旅游景区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配备无障碍入口通道、第三卫生间等相应的无障碍设施设备；市政务服务大厅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厅内专门布置低位服务台，并提供老花镜、轮椅等设施方便群众办理业务；市人民检察院、司法局等对外服务窗口已设置无障碍通道等服务设施；银行网点按要求设立了残疾人无障碍坡道、便民箱、爱心窗口和专座；市人民公园、龙源湖公园等园林绿地设有无障碍出入口和无障碍公厕和无障碍设施指引牌；市图书馆、市文化馆、市体育馆等文体场所设有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卫生间等设施，市图书馆还

专门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及相关阅读设备，为老年读者提供大字本阅读服务，等等。

虽然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同法律法规要求和人民群众需求相比还存在着不小的差距。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在设计环节，加强设计质量监管，突出无障碍设施设计施工图审查，严把设计质量关；加强无障碍设计人员能力提升，加大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设计水平。在施工环节，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督促监理单位加强对无障碍设施施工质量的监理。在竣工验收环节，严格把关，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交付使用。

二是多维度完善无障碍设施。积极推进市政无障碍设施建设，指导各县（市、区）严格落实相关标准规范，进一步提升全市主次干道盲道设施覆盖率，推广新型无障碍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在人行横道信号灯增设过街声响提示等装置。城管、园林、文旅等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公厕第三卫生间建设提升，进一步满足群众如厕需求；城管等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城市主次干道断头盲道、盲道铺设不规范等问题排查整治，保障无障碍设施规范畅通。

三是加大无障碍设施管理维护力度。加大对已建成无障碍设施的管理力度，针对违规盲道占用、违规设置隔离桩等问题，城管、残联、民政、交警等有关部门加强联动，切实落实无障碍设

施管理，坚决查处任意破坏、非法挤占无障碍设施或损坏无障碍设施行为，确保无障碍通道畅通、无障碍设施正常运行。

四是积极营造无障碍环境共建氛围。市广播电视台、市日报社等要充分发挥主阵地作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报道，创造良好的无障碍社会舆论氛围。结合“全球无障碍宣传日”“国际残疾人日”“全国助残日”“敬老月”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制作播出无障碍公益广告、宣传片、专题片、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提高公众的无障碍意识，教育公众维护、爱护无障碍设施，进一步营造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衷心感谢您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2024年7月11日



联系单位：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

联系人及电话： 吉东风 0391-355729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印发
